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謝明璋 02-23773011 轉 217

傳 真：02-27326906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8(十七)會字第 1797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報名表、護照應注意事項說明、行程表

主旨：本會舉辦「日本富士山美景 6 日遊」活動，歡迎會員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活動日期、名額、報名截止日詳如下表：

活 動 日 期	名 額	報 名 截 止 日
108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9 日	35 名	108 年 8 月 20 日

二、集合出發時間及地點：

集 合 出 發 時 間	集 合 地 點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6:30	國父紀念館光復南路側門
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6:45	中山區行政中心(松江路 367 號)

※自行前往者請於上午 7:30 整桃園機場第二航廈中華航空公司團體櫃台集合。

三、團費：包含領隊、司機、導遊小費及國父紀念館、中山區行政中心至桃園機場遊覽車之接送，自行往返桃園機場者，不得要求退還車資。

團員人數	16~20 人	21~25 人	26~30 人	31~35 人
每人團費 (兩人一房)	55,000 元	54,300 元	53,300 元	52,300 元

※如自行要求住單人房須補差額 18,000 元

四、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時請先繳交訂金每名 **新台幣 5,000 元** 及護照影本，團費餘款於旅行社辦理說明會時繳清 (團費不含申辦護照費用)。

(二)繳費方式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	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報名表』傳真至 02-27326906 並立即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連絡人謝明瑋先生 TEL:02-23773011 分機 217。
方式二	電匯	帳號：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方式三	信用卡	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如附件)	
※恕不接受電話及未附電匯單或刷卡表單之報名表。			

五、報名資格：限本會會員及眷屬(眷屬包括單身會員之攜伴及行動不便會員之照顧者，會員未報名眷屬不得參加)。

六、報名後，因有要務取消參加或更改梯次者，其扣款標準如下：(以下日期包含例假日)

(一)出國前第 41 日前書面通知取消者，扣每位團費

新台幣 2,750 元 (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五)。

(二)出國前 31 日至第 4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扣每位團費

新台幣 5,500 元 (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十)。

(三)出國前第 21 日至 3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扣每位團費

新台幣 11,000 元 (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二十)。

(四)出國前 2 日至第 20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扣每位團費

新台幣 16,500 元 (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三十)。

(五)出國前 1 日書面通知取消者，扣每位團費

新台幣 27,500 元 (約佔出團費用比例百分之五十)。

(六)出國當天書面通知或出國開始後通知取消者或未通知取消而不參加者，扣團費之全額。

(七)如於出發 30 天前取消參團，若旅行社證明已有實際費用產生得就其實際費用請求賠償。

七、辦理新護照或護照過期者，請洽百聖旅行社(02)2523-1137 楊讚富先生辦理。

八、報名表、護照注意事項說明表及行程表詳附件。

※九、本活動適用會員福利多元化辦法。

正本：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